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少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宝亮与被告杨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：1.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；2.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